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 资质认可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认可，包括首次申请、变更申请、延续申请、增加业务范围申请。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认可。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29010

四、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

（四）《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2号）

五、受理机构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大厅。

（一）接收方式。

1.网络接收

网站地址：<http://zyws.jdzx.net.cn/>

2.窗口接收

窗口接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西直门办公区2号楼北裙楼）。

3.邮寄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西直门办公区2号楼北裙楼），邮编：100044。

（二）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六、决定机构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有固定工作场所，实验室、档案室等场所的面积与所申请资质、业务范围相适应；
- 3.具有符合要求的实验室，具备与所申请资质、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仪器设备；
- 4.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 5.具有满足学历、专业、技术职称等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且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三十名；

6.有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五年以上职业卫生相关工作经验。质量控制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或者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和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7.具有与所申请资质、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检测、评价能力。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负责人应当具有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五年以上工作经历；

8.截至申请之日五年内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9.正常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信息的网站；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首次申请。

- 1.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申请表；
- 2.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承诺书；
- 3.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 4.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
- 5.专业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名单及其技术职称证书、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
- 6.仪器设备清单、工作场所布局与面积示意图；
- 7.在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内，能够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其他材料。

（二）变更申请。

- 1.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变更申请表；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实验室地址变更或因机构合并申请变更的，另须提交（1）-（6）材料；

（1）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承诺书；

（2）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3）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

（4）专业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名单及其技术职称证书、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

（5）仪器设备清单、工作场所布局与面积示意图；

（6）在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内，能够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其他材料。

5.申请变更机构名称、注册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如没有发生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资质条件等重大变化，应提交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三） 延续申请。

1.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延续申请表；

2.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承诺书；

3.《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4.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5.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

6.专业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名单及其技术职称证书、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

7.仪器设备清单、工作场所布局与面积示意图；

8.在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内，能够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其他材料。

（四） 增加业务范围申请。

1.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增加业务范围申请表；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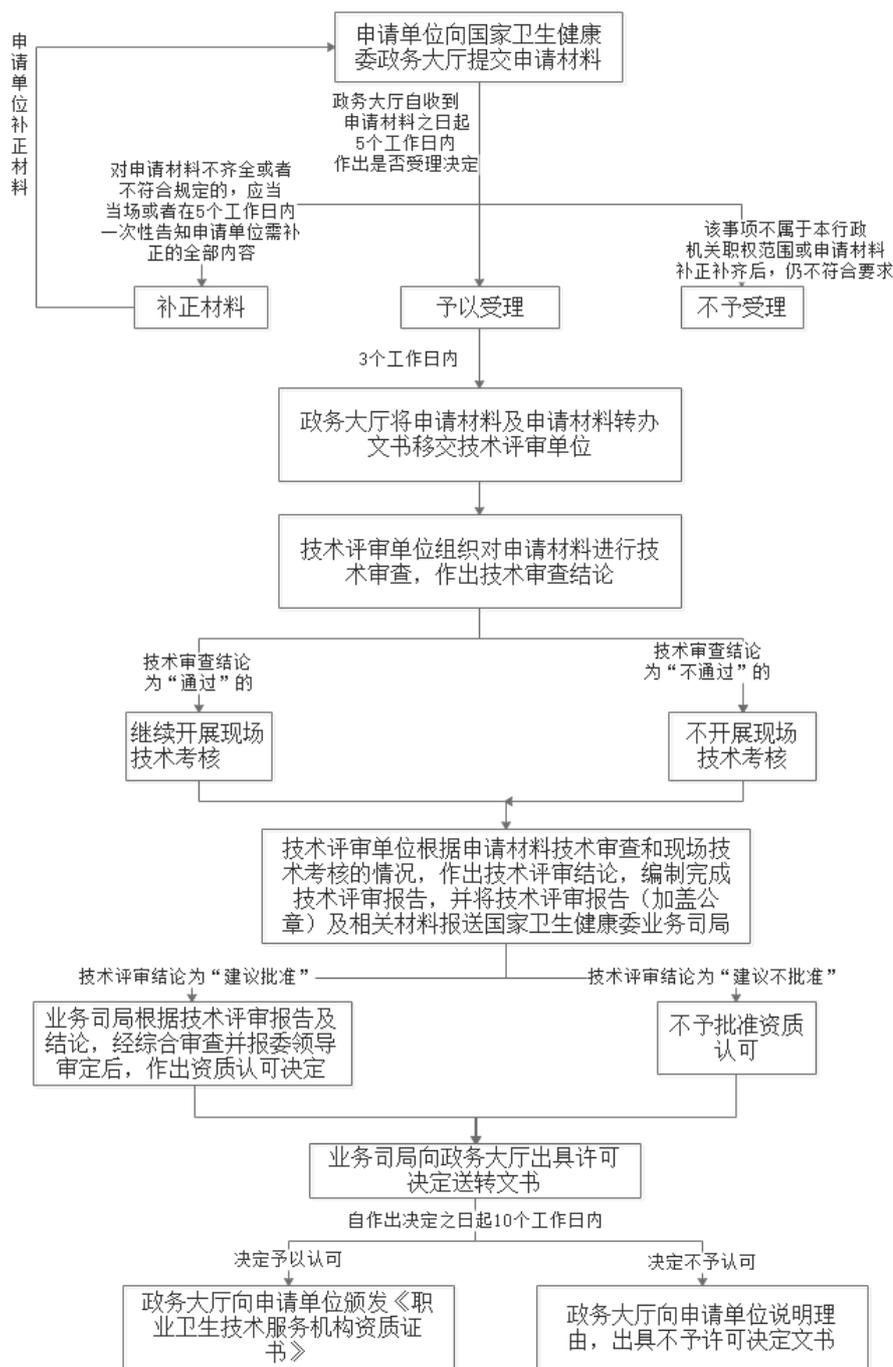
3.申请增加业务范围所涉及行业工程技术人员名单及其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

4.申请增加业务范围所涉及的仪器设备清单及其购置凭证（复印件）；

5.申请增加业务范围所涉及的检测项目清单；

6.申请增加业务范围相关技术服务报告、原始记录和过程材料（申请增加的每项业务范围须提交至少两份检测报告和评价报告）。

十、 办理基本流程



十一、办理方式

1.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大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

形式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说明理由。

2.中国疾控中心作为技术评审单位开展具体技术评审工作，技术评审包括申请材料的技术审查和现场技术考核。

3.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是否准予资质认可的决定。

4.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大厅向申请单位送达审批文书。

十二、办理时限

资质认可机关自受理资质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根据技术评审结论作出资质认可决定。决定认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颁发资质证书。技术评审包括申请材料的技术审查和现场技术考核，现场技术考核时间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且现场技术考核时间不计入许可办理时限。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于届满前3个月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申请。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信息系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或告知服务对象，并通过现场领取方式将许可结果送达。

十六、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3.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十七、咨询途径

(一) 窗口咨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大厅。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西直门办公区2号楼北裙楼）。

(二) 电话咨询

受理咨询电话：010-68791409、010-68791407

(三) 电子邮件咨询：zwdt6879@163.com

(四) 信函咨询

受理咨询：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西直门办公区2号楼北裙楼），邮编：100044。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一) 窗口投诉：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监督中心纪检监察室（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三条32号）。

(二) 投诉电话：010-84088637

(三) 电子邮件投诉：jdzxjjc@163.com

(四) 信函投诉：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监督中心纪检监察室（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三条32号），邮编100007。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西直门办公区2号楼北裙楼）。

(二)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申请人可通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或电话咨询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查询网址：<http://zyws.jdzx.net.cn/>

电话咨询：010-68791409、010-68791407

二十一、常见问题

1.申请表常见问题：

(1) 所附资料填写要求：详见附录。

(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应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签名章，人名章无效。

2.通过网络申请的常见问题：

技术支持和咨询办公时间：工作日9:00-17:00

联系人：韩建强、贾卫强

咨询电话：15010989565、13601265932

(1) 注册相关问题；

(2) 忘记用户名和密码的登录问题；

(3) 电子申请材料上传问题。

3.纸质申请材料递送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接收。

4.审批结果送达方式：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5.了解审批服务指南：登录网站国家卫生健康委政务大厅（<https://zwfw.nhc.gov.cn/>）报审批栏目中“机构类行政许可项目申报”，可查询每一类许可项目具体的审批指南。

附录

申请材料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申请材料应合法、完整、规范，真实、有效。
2. 要求提交材料为复印件或影印件的，均应在复印件上写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具体要求

（一）申请表。

申请单位应按照申请表（附录 1、附录 12、附录 13、附录 14）的填表要求逐项规范填写，经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二）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承诺书。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按照“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承诺书”样式（附录 2）要求，出具是否知悉承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

（三）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申请单位应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法人）等证明材料。

（四）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提交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五）专业技术人员资料。

1. 提交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表 1），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所学专业、职务/职称、岗位、工作年限等。

表 1.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所学专业	职务/职称	岗位	工作年限	培训情况	社保(公积金)号
..											

注：①“岗位”包括：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职业卫生工程技术人员、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卫生检验人员、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人员和放射卫生检

测与评价人员等；②“工作年限”指从事职业卫生相关工作的时间；③“培训情况”填2017年12月31日前国家主管部门组织培训、自行培训或委托培训。

机构主要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关键岗位负责人应同时提供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五年以上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2. 提交申请业务范围所对应的行业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服务报告情况表（表2）。

表2. 行业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服务报告情况表

序号	申请的业 务范围	行业工程技术 人员专业要求	行业工程技术人员情况			技术服务报告 名称及编号
			姓名	所学专业	培训情况	
...						

注：①“所学专业”指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专业；②“培训情况”同上表。

3. 专业技术人员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材料（需相关部门盖章）复印件。

4. 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和劳动关系证明（劳动合同或其他在职证明等）复印件。

5.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明材料。①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指定机构颁发培训合格证书的，提交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②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理化检验技术中级，代码383）成绩合格的，提供成绩通知单复印件；③单位自行组织或委托有条件的培训机构培训的，不提交材料。

（六）仪器设备资料。

提交相关仪器设备清单（表3）和仪器设备配置对比表（表4）。

表3. 仪器设备详细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购买日期	用途	数量	状态
...							

注：列出所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仪器设备。

表4. 仪器设备配置对比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配置数量 要求（台/	实际配置 数量（台/	购置凭证	是否计量检定或校准 并在有效期内	使用状态
----	--------	---------------	---------------	------	---------------------	------

		件)	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在用 <input type="checkbox"/> 停用

注：请按照本文件《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技术评审准则》的附录 3 列出仪器设备配置清单。

(七) 工作场所布局与面积示意图。

提供工作场所平面布局图复印件，包括办公、检测、评价、档案室等工作场所的布局和面积说明。

(八) 能够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其他材料。

1. 提交近五年参加实验室间比对、盲样考核或能力验证等结果；
2. 提交具备的检测项目清单（表 5，表 6）。

表 5.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能力对比表。

项目号	检测项目	条件要求				是否通过 CMA 或 CNAS	开展检测方法 确认、验证或 论证	是否出具检 测应用报告
		采矿业	化工、石 化及医药	冶金、 建材	机械制造、电 力、纺织、建筑 和交通运输等 行业领域			
一	化学有害因素							
1	安妥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证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氨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证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注：（1）请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技术评审准则》附录 4，根据实际情况在本表后三列勾选相应内容。

（2）通过了 CMA、CNAS 的检测项目或参数，不对检测方法验证、确认或论证做要求，可不编制检测应用报告。

表 6.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能力对比表

项目号	检测项目	条件要求		是否通过 CMA 或 CNAS	开展检测方法 确认、验证 或论证	是否出具检测应 用报告
		核设施	核技术工 业应用			
1	伴生放射性矿放 射防护检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证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	-------	--	--	--	--	--

注：（1）请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技术评审准则》附录 5，根据实际情况在本表后三列勾选相应内容。

（2）通过了 CMA、CNAS 的检测项目，不对检测方法验证、确认或论证做要求，可不编制检测应用报告。

3. 提交近五年承接技术服务报告清单（表 7）。

表 7. 近五年承接技术服务报告清单

序号	服务单位名称	报告编号	技术服务类别	年份
...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评价	

注：“服务单位名称”指用人单位名称；“报告编号”指技术服务报告编号，应为连续编号，如果有间断应说明原因；“年份”为技术服务报告签发年份。

4. 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的，请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复印件）。

5. 取得实验室认可（CNAS）证书的，请提供认可证书及附件（复印件）。